**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**111.8.1生效**

**For(分章節)網頁更新**
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--- | --- |
| 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 | 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 |
| **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4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61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2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29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492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081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**壹、 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****一、一般原則：**(三十七)甲狀腺球蛋白抗體(12068C)檢查頻率：以1年檢查1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(如甲狀腺癌)應敘明原因，核實申報。(111/5/2) (111/8/1)(四十)DNA抗體(12060C)審查原則：(111/5/2)1.符合下列情況：全身性紅斑狼瘡SLE之診斷，與病情監測及預後判斷指標。2.檢查間隔3個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(如疾病活動期病人)應敘明原因，核實申報。(111/8/1) | **壹、 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****一、一般原則：**(三十七)甲狀腺球蛋白抗體(12068C)檢查頻率：以1年檢查1次為原則。(111/5/2)(四十)DNA抗體(12060C)審查原則：(111/5/2)1.符合下列情況：全身性紅斑狼瘡SLE之診斷，與病情監測及預後判斷指標。2.檢查間隔1年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敘明原因，核實申報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**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1月10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68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7月5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18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8月6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211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53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492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081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**壹、一般原則：** 三十一、甲狀腺球蛋白抗體(12068C)檢查頻率：以1年檢查1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(如甲狀腺癌)應敘明原因，核實申報。(111/5/2) (111/8/1) | **壹、一般原則：**三十一、甲狀腺球蛋白抗體(12068C)檢查頻率：以1年檢查1次為原則。(111/5/2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**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10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578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61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伍、牙周病：十二、申報91090C (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)，須為腦血管疾病(中風、帕金森氏症等)、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(洗腎)、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(如附件)、惡性腫瘤患者，或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程度為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肢體障礙、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，需符合及留存供審查之病人資料，以供審查。(111/8/1) |  |
| 附件 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(111/8/1) |  |

|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|
| --- | --- |
| **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9月1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663號函公告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9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93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1月10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682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9月3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409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610號函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\*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|  |
| 十六、(二)刪除。(111/8/1) | 十六、(二)「傷科脫臼整復治療第一次療程第一次就醫以脫臼整復費－同療程第一次就醫(B61)申報，同療程2-6次以脫臼整復費－同療程複診，另開內服藥(B62)或脫臼整復費－同療程複診，未開內服藥(B63)申報，第二療程起按一般傷科給付(傷科治療處置費－未開內服藥(B54)或傷科治療處置費－另開內服藥(B53))申報。」 |